

《 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2011年2月9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

委員要求香港大學(下稱"港大")——

- (a) 提供資料，內容有關與香港大學教師及職員會和香港大學職工會就回應其關注事項的建議方案所進行的討論，並述明其對港大建議的措施／安排是否認為可以接受；
- (b) 就《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規定校董會有5名成員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說明其立法原意；及
- (c) 請確定港大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的職能自其成立以來並沒有改變，儘管這些職能或與該條例所描述的角色不相符。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1年5月13日